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0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魁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本次制定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审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六、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鉴于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

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风险，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000 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事项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障 2022 年度子公司投资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提高子公司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效率，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项目保证担保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系公司无偿接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鉴于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预计的事项。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审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